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重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硅谷天堂琨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94.6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收购海神制药 94.67%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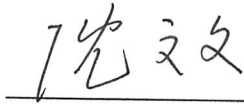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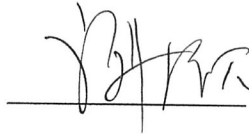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沈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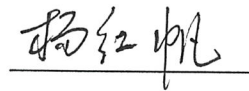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Wen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红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ongf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0月26日